

#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3〕37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有关高校科协：

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现将开展2023年度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名额及标准

2023年度资助对象为100名，每人资助3万元人民币。实施时间从2023年7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为期2年。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 二、申报人员条件

申报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省、市、县（市、区）科协所属学会会员，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会员；

（三）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四）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未曾入选本资助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六）能够积极参与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政治引领培训、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 三、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候选人，名额为 6 名；

（二）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名额为 1 名；

（三）部属、省属本科院校科协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1 名。其他省属专科院校、市属高校、民办院校、独立学院、企业（园

区)等单位的候选人由所在地的设区市科协统一推荐。

#### **四、申报推荐程序和要求**

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选的选拔推荐，坚持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各省级学会、有关高校科协或设区市科协提出申请，提交《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并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

(三)推荐单位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

(四)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推荐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所推荐人选入选后，要积极关注其成长成才情况，项目期满时，及时主动对接，有效开展结项工作。资助培养期间，存在敷衍塞责、放任不管、拖沓逾期等情况的，将计入不良记录，并与评选确定下一年度资助对象相挂钩。

#### **五、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二)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三) 开展课题研究和攻关的相关直拨支出。

## 六、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 (一) 电子材料报送

采取网络填报的方式实施, 网络填报步骤: 登录“江苏公众科技网”( <http://www.jskx.org.cn/> ) ——申请申报入口——托举工程申报——推荐单位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 查收“推荐码”, 为申报人提供“推荐码”——申报人注册、填写“推荐码”——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打印)——提交省科协。

推荐单位管理员账号, 沿用 2022 年托举工程的管理员账号, 如有需要, 向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 “推荐码”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获取并提供给申报人。

网络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接收。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系统确认后, 不能更改。

### (二) 书面材料报送

#### 1. 推荐工作材料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由推荐单位提供，内容包括组织动员情况、候选人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提名的人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候选人材料

(1)《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3份，从网络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盖章；

(2)附件材料1份（可装订成册），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保密审查证明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书面材料请于2023年5月10日前报送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以邮寄方式报送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

## 七、联系方式

### (一) 推荐材料接收单位

收件单位：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顾弘彦

联系电话：025-86670830 13605164157

电子邮箱：908762538@qq.com

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东楼512

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范昶 13390909883

(二) 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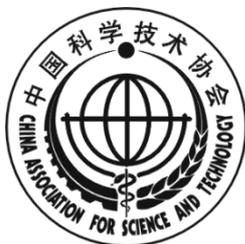
联系人：宰俊 宋红群

联系电话：(025) 83625032 83625037

附：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样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 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样表, 以系统导出为准)

姓 名 \_\_\_\_\_  
一级学科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23 年

## 填表说明

1. 姓名：填写申报人姓名。
2.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讲师”等，请勿填写“副高”、“中级”等。
4. 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申报类别：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学科、研究方向进行编组。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6. 省级人才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双创计划、333工程、科技企业支持计划、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特聘教授、杰青、优青、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大人才高峰、特聘医学专家、青蓝工程等。
7. 声明：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8. 推荐专家意见：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9. 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技术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是否能够参与省科协政治引领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四、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6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5			
6			

#### 五、代表性论文、专利、专著情况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等信息。总数不超过 8 篇（本）。

## 六、从事科研情况

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 七、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限 800 字。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八、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 九、经费支出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5			

## 十、推荐、评审、审批意见

推荐专家意见	<p>就候选人的个人品德、科研能力、潜力进行简要评价，简述科研团队现实需求和候选人在研究课题中发挥的作用，下一步目标发展规划等，不超过 300 字。</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名（盖章）
工作单位意见	<p>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1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填写对申报人的德才评价及资助培养建议，限 100 字以内。</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专家 评审 意见</p>	<p>评审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p>江苏省 科协 审批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